

# 福音常遇難題五十則

## 《目錄》

問題一：到底有沒有神，憑什麼證明有神？

問題二：沒有宇宙以前，有什麼東西存在？

問題三：你能不能把神拿給我看看，我就相信了。

問題四：人是神造的，神又從何而來？

問題五：神為何要造人？

問題六：神造人，為何有智、愚、貧、富、苦、樂、貴、賤之分呢？

問題七：魔鬼也屬神造，神為何造魔鬼，引人入罪呢？神為何不將魔鬼消滅，使人類不致墮落呢？

問題八：神既是萬能的，祂能不能造一塊石頭是祂自己搬不動的？

問題九：神既是全能的，當初造人時，為何不造一個不犯罪的好人，世界也就不致變壞了？

問題十：萬物的來源，明明是適者生存，自然進化而來。基督教為何迷信是神創造呢？

問題十一：人類既是同一始祖，為何有黃、白、紅、棕、黑的種族之分呢？又有高鼻、塌鼻、黃發、黑髮等分別？為何又有 A、B、AB、O 型不同的血型？又為何各有其語言文字呢？

問題十二：人生為什麼那麼空虛無望，應該如何解決？

問題十三：為什麼一定要耶穌才能得救？

問題十四：人生如燈火，一滅全完。人一死百了。這樣的人生觀，有何錯誤呢？

問題十五：耶穌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

問題十六：耶穌明明是猶太人，卻硬說自己是神的兒子，有何憑證呢？

問題十七：耶穌死了如何能復活呢？你見過嗎？

問題十八：耶穌降世，何不直接從天降下？經過胎生，明明是人，怎樣被稱為神呢？

問題十九：硬說耶穌為童女所生，沒有丈夫的童貞女怎能生子，豈合科學？

問題二十：聖經第一卷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的創造可靠嗎？這些事情經得起科學考驗嗎？

問題廿一：聖經裏無非是一些神話，不合科學，能信嗎？

問題廿二：何以聖經是唯一可信的根據？

問題廿三：聖經為何有新舊約之分呢？

問題廿四：生在新約時代的人，有耶穌基督救贖可以得救；那麼生在舊約時代的人，怎麼辦？

問題廿五：根據聖經舊約的若干記載，神似乎多次下令殲滅敵族，乃至片甲不留；這不是與「神就是愛」這句話衝突了嗎？

問題廿六：神既是賞善罰惡的，為何惡人不見遭報，而善人卻常遇苦難呢？

問題廿七：宗教無非是勸人為善，人只要多多行善，憑良心行事，何必一定要信耶穌呢？

問題廿八：什麼叫做「罪」？我憑良心行事為人，何罪之有？

問題廿九：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犯罪，累及後人。當初神為何不阻止亞當、夏娃吃禁果，免得以後差耶穌降生，釘死在十字架上，做救贖工作，豈非省事多了嗎？

問題卅：當初神在伊甸園裏，不造這棵善惡樹，亞當不會去吃，也就不至入罪了？

問題卅一：每一種宗教都有他自己的神；這些神是否相同？如果不同，究竟那一個神最大？又，真神假神如何區別？

問題卅二：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究竟有何差異？

問題卅三：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十字架究竟是什麼？

問題卅四：耶穌一人流的血，何能洗去千萬人的罪呢？

問題卅五：人只要悔改信耶穌就能得救，不需要靠行善，豈不是太便宜了嗎？

問題卅六：基督教宗派林立，有浸信會、信義會、循理會等，各有其敬拜禮儀；究竟那一個宗派才是正統的呢？

問題卅七：如何分辨不正統信仰的基督教（異端）？

問題卅八：基督徒的行為不見得比不信的好，耶穌有何可信呢？

問題卅九：信耶穌的人家裏，可不可以供奉祖先的牌位？

問題四十：信耶穌的人對國家的國旗和國父遺像，能否可以鞠躬敬禮？

問題四十一：信耶穌的人服兵役，難免要上戰場去殺敵，豈非違反聖經不可殺人的道理嗎？

問題四十二：天主教也信耶穌，也用聖經，與基督教有何不同？

問題四十三：摩門教也用聖經，與基督教有何不同？

問題四十四：耶和華見證人會，是否也是基督教？

問題四十五：有些基督教會在每星期六做禮拜，他們強調遵守神的十大誡命中的守安息日，合不合聖經真理？

問題四十六：有些基督教的教派，在聚會時一定要大喊大叫，說一些別人所聽不懂的語音，合不合聖經？真相如何？

問題四十七：某些慈善性的救濟功德會賙濟苦難的人，是否可以當宗教信仰？

問題四十八：有一些年齡較大的人，勸他信耶穌，他並不拒絕，只是答應要等他退休以後再信，有什麼不好？

問題四十九：怎樣才能信耶穌？

問題五十：耶穌真的還要再來嗎？

## 問題一：到底有沒有神，憑什麼證明有神？

**答：**神的存在不能用理論去求證，因為神不是理論的產物。神的偉大與無限，非有限的人類所能容易瞭解的。當人的頭腦與心靈不能理解神的情形時，並非證明神的不存在。

第一位登陸月球的太空人阿姆斯壯，他驚歎宇宙的浩瀚與天體的奇妙，無法不承認有神的存在。以後這位太空人放棄一切事業，成為傳道人。大文學家愛默生說：「宇宙原是一本大書，介紹說明神創造萬物的奇妙。」我們中國人傳統上都承認有一位創造天地的神。

下面介紹一些中國古書上對神認知的參考資料：

說苑修文：「神也者，天地之本，萬物之始也。」

周頌：「丕顯成康，上帝是皇。」

詩經：「上帝臨汝，毋貳爾心。」

書經：「皇天無親，唯德是輔。」

易經：「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

易經系辭：「陰陽莫測之謂神。」

禮記：「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

中庸：「郊祭之禮，所以祀上帝也。」

論語：「祭如在，祭神如神在。」

孔子：「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孟子：「存心養性，所以事天。」

孟子：「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可以祀上帝。」

有兩處聖經指出神的存在：(羅馬書一：19-20)「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的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借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又：(約翰福音一：18)「從來沒有人見過神，只有在父神懷裏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將祂表明出來。」

神是創造者，是萬有的由來。祂創造宇宙萬物，大至太空中的物體----尚有更多人類未知之物，小至原子電子，都證明神造物之工。神若不是創造者而是受造者，祂就不可能是神，也不配稱為神。因為受造之物都該屬於他們的造物主；既有主人自己就無能力，也就不夠資格稱為神了。一般公認，構成宇宙基本要素是「空間」、「時間」、「物質」、「能量」，再加上「生命」，能超越這五大要素的無疑只有神。因為祂是創造者，是自有永有的全能者。宇宙還未被創造以前，時間尚未開始，從亙古從太初就有了祂。祂不受時間空間所限制，祂無所不在，無始無終，超越一切能力，祂是生命的源頭，是永遠的生命。

另一方面，從人的內心啟發，也能證明有神。人有宗教觀念，即使不信神，也知道有神。人有良心，有道德觀念，而且人有永生的企求。因為神的本質是靈，不像世俗的偶像，由人手所造，有口不能言，有眼不能看，有耳不能聽，口中沒有氣息，倚靠它的和它一樣。而神則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

眾所周知，大物理學家牛頓，發明震撼世界的「萬有引力」定律，有人向他請教宇宙方面的學問。他說：「由於天文系的奇妙安排，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必是一位全知全能的神的作為。」他又說：「星辰美麗的體系，只能出自一位有智慧的神，祂的計畫與管理，才會有一個這樣的宇宙。」這位偉大的科學家牛頓，到了四十五歲以後竟放棄科學改研究聖經，著有許多解經名著，如「但以理書解釋」等。早在西元前四世紀希臘哲學家亞裏斯多德，他創說的「因果律」，認為一切現象都由「因」產生的「果」，沒有一個果在量的方面較因大，在質的方面較因高，果必低於因而不超於因，如此推究，有果必有前因，這前因的後面，還有另一個前因，如此果果因因推演下去，最後，宇宙一定會有一個無因之因，可以稱之為「第一因」。這第一因在無限的空間說，必是無限的。在無極的時間來說，必是永恆的。以無窮之能力來說，必是無所不能的。以萬物相關來說，必是無不在的。以生命的第一因來說，必是永活、永存的。牛頓的第一運動定律說，凡物體不受外力作用，則靜者恒靜，動者恒動。這說明宇宙事物運動的後面，必有一個推動者，而推動者的後面另有一個推動者，最後必有一個不被推動的推動者，他也就是那不為宇宙所生，而生宇宙萬物的那個第一因。由此可知，那個第一因，無因之因，不被推動的推動者，在這個宇宙產生之前，早已存在了，那就是「神」。

## 問題二：沒有宇宙以前，有什麼東西存在？

**答：**宇是指空間，即上下左右四方。宙是指時間，即古往今來。神的存在是從永遠到永遠，超越時間和空間的。因為神是真理的源頭，真理本身是永恆的，不需要開始，也沒有結束；不需要創造，也不需要被造。好象你知道二加二等於四；這是公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成立的呢？因為這是真理。

## 問題三：你能不能把神拿給我看看，我就相信了。

**答：**神不是物質，祂是創造者。世界上有很多的東西，並不是每樣東西都是因你見到了才相信他的存在。例如：空氣、電、磁場、紅外線等等，沒有人見過這些東西是什麼式樣，但是我們可以用其他的方法感覺到他們的存在，因此我們都相信世界上有這些東西，並且給予名詞稱呼，電或磁場等，這是實存的事實。

神也是一樣。神的存在絕不是憑空幻想出一個「神」。因為人感覺到神的存在，所以才給這位至高至尊的宇宙創造者一個「神」的稱呼。

沒有一個國家民族中沒有神，無論文化高的，或文化低的，都無例外。只是相信的是真神或假神的差別而已。

## 問題四：人是神造的，神又從何而來？

**答：**神是一切創造者，神既是創造者，就不能被造。如果神被另一位所造，那麼誰又造這位造神者呢？這樣推論下去，永遠推論不完；到最後必有一位原始創造者，就是神。聖經記載，當年摩西問神：「你是誰？」神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埃及記三：14)。

## 問題五：神為何要造人？

**答：**神造人的原因很多，根據聖經記載，至少有下列這幾項：

1. 為著神自己的旨意。(啟示錄四：11)「神造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祂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2. 為要榮耀神。(以賽亞書四十三：7)「神說：『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

3. 為要人做神的同工。(創世紀一：26)「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昆蟲。』」

4. 為要人做神的朋友。(以弗所書四：24)

「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彼得後書一：4)

「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他們；叫他們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雅各書二：23)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約翰福音十五：14-15)「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為朋友。」

5. 為要人做神的兒女。(約翰福音一：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做神的兒女。」(以弗所書三：6)「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借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 問題六：神造人，為何有智、愚、貧、富、苦、樂、貴、賤之分呢？

**答：**神就是愛，神是慈愛的，祂希望創造一個祂可以愛，也可以被他人所愛的人。然後由這個人發展成一個民族，和祂建立起這種互愛的相互關係。但是神不能和一個受自己操縱的機器人發生這種愛的關係。可是你我都具有自由意志；那麼你我都有可能拒絕神，偏行自己的道路，既有自由，就必然有走向邪惡的可能。

神給這最早的一個人有一個選擇，生命樹或分別善惡的樹，吃其上的果子就帶來此樹所發生的後果。神雖然警告人，但是人還是做了錯誤的選擇，結果許多的痛苦都是由此錯誤造成的。簡單地說，人的智、愚、貧、富、苦、樂、貴、賤，是人運用自由意志做了錯誤的選擇，而產生出來的結果。

問題七：魔鬼也屬神造，神為何造魔鬼，引人入罪呢？神為何不將魔鬼消滅，使人類不致墮落呢？

**答：**神當初並未創造魔鬼，只曾創造天使。後來天使因驕傲而墮落，才成了魔鬼。如果神將魔鬼消滅了，人的自由意志便失去了意義。

問題八：神既是萬能的，祂能不能造一塊石頭是祂自己搬不動的？

**答：**這命題本身充滿了矛盾；這是哲學家的詭辯的命題，不合邏輯。

「神」是指不能眼見的完美者，祂不是物質，是屬乎靈界的。「石頭」是指物質界的一種自然物品。「重量」與「搬動」都和物質界的石頭有關。讓神去搬這塊石頭，乃是將物質界的一種有限能力，混淆地應用到非物質界的無限能力的神身上。而且事先已製造涵意搬不動的可能性。所以這命題本身既矛盾而又不合邏輯。

再者，「造石頭者」和「搬石頭者」兩者本身能力都沒有被問題所限制。造石頭者能造出任何重量的石頭，搬石頭者能搬得起任何重量的石頭。除非造石頭者造不出某一重量的石頭，或搬石頭者搬不動某一重量的石頭，否則兩者都是全能的。

現在，造石頭者和搬石頭者都是神，同時全能，則神是全能者。

問題九：神既是全能的，當初造人時，為何不造一個不犯罪的好人，世界也就不致變壞了？

**答：**根據聖經所說，神造人時，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參以弗所書四：24)，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但是人誤用自由意志，以致墮落；人的價值貶落無餘。神絕不願意創造這樣的人類，為了挽救起見，因此才差祂獨生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做挽救的工作。

## 問題十：萬物的來源，明明是適者生存，自然進化而來。基督教為何迷信是神創造呢？

**答：**進化論和創造論兩者的主題是一件歷史，而且要經過幾千萬年，所以永遠無法重演，或由觀察，或由實驗來證實的。換言之，這兩者理論都在科學的範疇之外，都不能用科學方法直接去求證的。我們必須知道科學的證據有兩種不同：一種稱為「間接的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這種證據可因研究者立場之不同，而解釋亦異。另一種則稱為「直接的證據」(Conclusive evidence)。只能作惟一合理的結論或解釋，若是證據屬實，結論便無法避免，所以也可以譯作「結論性證據」。

進化論者相信生命自「永恆」的物質中自動而發生，即是由次微生物(Sub-microzoic)的狀態而出現。他們相信生命在微生命之前的景況時，由「永恆」的物質而產生。所以，他們相信物質有永恆內在的力量，可以自我組織而成為有生命之物。但是這種理論首先與物理學上著名的熱工學第二定律相衝突，並且對所謂永恆內在力量性質的原因沒有一個解釋。至此，可見進化論不是一個科學的事實，沒有實驗或結論性的證據支持。有些學者提出進化論有「自然淘汰」與「遺傳變異」的現象，但這些是間接證據，違反科學上的因果律的。

一八六四年法國科學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 1822-1895)公開他在實驗室用沒有暴露含菌的空瓶子裏，證明產生不出生物來。當美國加州柏克萊傳出試管嬰兒誕生時，很多人都以為試管中產生了生命，但是那些參加實驗的科學家卻極力否認他們創造了生命。他們說明，只有在試管中加入了從微生物裏取得的來以後，某些特定的機能幾部份細胞才可以被複製出來，機能 DNA 仍來自現存的生命。達爾文稱進化的原則為「自然淘汰說」。他認為各種環境裏最能適應的動植物，就較比其他動植物更能生存和繁殖。於是新的種類 Variation 不斷發生，新的型態(Type)也生生不歇。並且他堅持地球上各種生物起源於很單純的開始。但他無法自圓其說的解釋生物是如何由無中生有的。

進化論最引人入勝的立論---人是由猿猴進化來的，人猴是同源的。在學校裏所教的進化史說，人與猿猴同為三千萬至七千萬年前，由一不明的共同祖先演變而來。胚胎學的鼻祖貝爾(Karl Ernst von Baer 1792-1876)說：「各大分類的動物，基本的特性首先便完全形成，然後小分類中的特性出現，最後種的特徵產生。有關人種由似猿猴的動物所進化的說法，不論從那一方面著眼，猿猴的構造是適於樹上生活的，人的構造是適於直立著地的。一切動物的形成都需要特殊環境，莫非說爬樹動物的少數子孫熱衷於進步而克制自己不再爬樹，因此過了幾百萬年的時間，下肢漸漸成為適應直立行走的呢？」英國比較解剖學權威教授米拉脫(Jackson Mirart)說：「我們無疑地可以強調，其他動物沒有自我意識，沒有是非善惡的感覺。」一般動物只有本能(Instinct)，卻沒有理性(Reason)。從進化論的化石資料來看，人所獨具的直立的身體和雙足行走的方式和猿猴之間並沒有中間型的存在，就好象爬蟲與獸之間找不到中間型的生物化石一樣。

人與其他動物的特徵尚有語言，以聲音表達個人抽象的意念與別人溝通思想是人與動物最大不同之處。動物的噪音如何能進化為人的語言？人類語言能力之由來，進化論者幾乎完全無法解答。此外尚有，人為萬物之靈。人除了體和魂之外，在於有靈。其他生物都沒有靈。因人有思想、有意志、有感情、有判斷是非善惡之良心和選擇的能力，又有愛、有唯美之心、

有責任感、有道德律，這些高尚的智慧完全是天賦的，而不可能是進化的。這天賦不是自然形成，不是偶然發生，更不是歷史進化。

由此，我們更有理由相信，所有物種的來源，都是從一位大有智慧，絕對能力的神，依其目的分類所創造，萬物都是各從其類，從始便繁衍不絕。

**問題十一：人類既是同一始祖，為何有黃、白、紅、棕、黑的種族之分呢？又有高鼻、塌鼻、黃發、黑髮等分別？為何又有 A、B、AB、O 型不同的血型？又為何各有其語言文字呢？**

**答：**先說種族。聖經記載洪水之後，挪亞帶領三個兒子出方舟(參見「創世記」八：15-19)。他們分居歐、亞、非三洲。生活在歐洲的「雅弗」成為白種人；生活在亞洲的「閃」，成為黃種人；生活在非洲的「含」，成為黑種人。

其次是血型。神當初造人，可能已在亞當、夏娃兩人身上包含了 AB 型和 OO 型四類遺傳基因，因此兩人生下來的後代，可能有 A 型、B 型、O 型，或 AB 型。然後再互傳，產生各類血型的人。

至於語言方面，聖經清楚記載：人類為要在地上建立自己的驕傲和名聲，一起造一座塔，要想把此塔通天，神因此干預，讓他們四散各地，使他們語言變亂(參創世記十一：1-9)。

**問題十二：人生為什麼那麼空虛無望，應該如何解決？**

**答：**有些人非常能幹，也非常成功。他在生活上能節制，也能自愛。但是無可避免的，在他的事業上、生活環境上仍包圍在許多壓力之下。尤其社會世風日下，罪惡充斥，人在午夜夢回，必然會感到空虛與無力感。因為即使他再樂觀，也無從把握他的生、老、病、死；尤其處在忙碌中的平安，以及應對環境中的各種智慧。有些人滿有錢財無法享用；有些人以為身體強壯，那知年輕輕的就得了癌症；駕車出門提心吊膽。這個世界，誰也無法操縱自己的前途。那麼我們就不需要努力了嗎？不！神造了人，給了你環境、健康、智慧等等，乃是要你善盡人的責任，活得有價值，活得有尊嚴。但是對那些空虛與無力感怎麼辦呢？看破紅塵出家拜佛，是走消極人生的路，不能解決問題；自殺或等死，更帶不走你的罪孽。只有一條道路，就是信靠耶穌，接受祂做你人生的救主。這樣，一面提升了我們人生的境界，也擴大我們人生的意義。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6)只有耶穌活在你心裏，你有了祂，才有平安、希望。從此，你不再失喪、空虛與無力感，轉變成為璀璨積極的人生。



### 問題十三：為什麼一定要耶穌才能得救？

**答：**古今中外偉人很多，他們的學識、品德，都很高貴，值得我們敬仰，也值得我們效法學習。但是人學識淵博、品德良好，並不能因此可以得救，何況這些品德沒有一定的標準。因為人人都有罪惡，無論在思想上、言語上、行為上，充滿了罪，沒有人敢說他是一個完全人。

聖經羅馬書二：15 說：「是非之心」，其功用能判斷是非，分別善惡。聖經記載人類始祖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便如神能知道善惡，這是良心功用開始。罪從此入了世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人人都犯了罪。」(羅馬書五：12)聖經又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三：10)人行善是人當盡的本分，不足以贖罪。聖經說：「人若知道善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書四：17)所以人的得救不是靠他的善行，必須信靠耶穌。耶穌釘十字架為我們流血，祂用血擔當了我們的罪。只要我們相信耶穌，祂的血就洗淨了我們一切的不義。聖經告訴我們：「凡信耶穌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傳十：43)「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12)信耶穌的重要，理由甚多，茲扼要的提出幾點：

1.人人都犯了罪，無法自救，神愛世人，為了挽救世人，差祂獨生子耶穌降世為人，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式，擔當所有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參讀約翰福音三：16)

2.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九：27)信了耶穌，因為耶穌替我們死，擔當了我們的罪，就不被定罪，脫離罪的束縛，有新的生命(重生)。「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約翰福音三：18)「看哪！神的羔羊(耶穌)，除去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一：29)「祂(耶穌)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得前書二：24)

3.信耶穌的人，是重生得著永遠生命的人，他從此可以做神的兒女，享受神的一切恩賜。「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耶穌)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一：12)

4.耶穌說：「我就是道、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6)信了耶穌就可以作神的兒女，將來可以進天國，享受天國一切的福分。

5.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祂復活了，戰勝了死亡。凡信耶穌的人，都得著這復活的生命，耶穌復活後升天，祂還要再來。信耶穌的人，那時活著的人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肉體死了的人，都要復活。「但基督(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哥林多前書十五：20-22)

6.耶穌曾經應許信徒，祂升天後要賜下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必得著能力，有權柄戰勝魔鬼，克制罪惡。耶穌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祂要住在你們裏面。」(約翰福音十四：16-17)

7.耶穌再來的時候，地上就出現公義的千年國度，良善忠心的信徒要與耶穌一同做王，治理全地。「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歌羅西書三：4)

#### 問題十四：人生如燈火，一滅全完。人一死百了。這樣的人生觀，有何錯誤呢？

**答：**「死」這件事是人人必須承受的事，沒有人可以逃避。但死並不是人生的結局，人的生命不只是在地上的生命，乃是永遠延續的。身體的死亡並不是生命的結束。聖經告訴我們：「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九：27)又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三：10)「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23)這就足夠證明死並不是人生的完結。那麼，人死了之後的結局又如何呢？聖經上也清清楚楚地告訴我們：「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示錄二十：11-15)

是不是每個人死了都要受這個審判呢？不錯。但是你如在生命冊上有記名，就可以避開。神造人，祂並不希望我們被扔入火湖裏受痛苦。祂非常愛祂所造的人，可是人對神悖逆，犯罪作惡，去拜假神，失去了神給他的生命，以致死後受痛苦的結局。神為了挽救人類，用了一個奇妙的方法，「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16)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用祂的血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第三天祂復活了，解決了我們死的問題。聖經告訴我們：「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使徒行十：43)「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12)

只要我們相信耶穌，就在生命冊上留名，可以避免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 問題十五：耶穌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

**答：**耶穌不是一個普普通通的人，祂不是一個聖賢，也不是一個宗教的教主。祂是一位救主，拯救人類的救主。祂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祂曾親口說，祂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約翰福音六：38)使徒約翰親自的見證：「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天父獨生子的榮光。」(約翰福音一：14)又：「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16)祂也說祂是生命的糧，人吃了可以不死。(約翰福音六：48)祂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祂，沒有人能到神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6)祂能行神跡，醫病、趕鬼、使瞎子看見、死人復活。兩千年來證實這些事，使很多人得著了。耶穌到地上來，為了世人的罪，祂擔當了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死了。但是死並不能拘禁祂，祂死後第三天復活了。不像

一般宗教的教主，死後就生命結束。耶穌復活後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顯給許多人看，然後在許多人面前升天，說明還要再來。

聖經說，世人只要悔改相信耶穌就能得救，得著永遠的生命。「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翰壹書五：12)。

## 問題十六：耶穌明明是猶太人，卻硬說自己是神的兒子，有何憑證呢？

**答：**聖經上記載耶穌曾多次表明自己是神的兒子。這裏有三種可能：一、祂是瘋子；二、祂是騙子；三、祂真是神的兒子。

一、若祂是瘋子，祂豈能有如此大智能和當時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辯論呢？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是當時猶太人中最有知識和最有地位的人。耶穌每次和他們辯論，都使他們啞口無言。

二、若祂是騙子的話，祂的一生既沒有為自己的地位和自己的利益、錢財等謀取好處。一個騙子絕不可能為自己的騙局終不被揭穿而甘願犧牲，最終死在十字架上，連一句怨言也沒有。

三、聖經說：「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馬書一：4)祂自稱是神的兒子不是光憑口說的，更有事實證明。這個證明就是祂被釘死十字架後第三天祂從死裏復活了。所有世上的君王、有權勢者、有能力者，乃至各宗教教主都難逃一死。歷史上人類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只有神可以。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豈不是最好的憑據證明祂是神的兒子？

## 問題十七：耶穌死了如何能復活呢？你見過嗎？

**答：**人死不能複生是人世間的事。但是在無所不能的神沒有不可能的。因為這件事是絕無僅有的一件事，所以很難令人置信。假如一件普通的事，也就不必慎重其事的報導了。據聖經四卷福音書告訴我們，當年猶太人反對耶穌無所不用其極，在釘死耶穌之後，有人將耶穌的屍體用麻布捆好，放在墳墓裏(一個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山洞)，外面用極大的石塊封堵；一面派兵丁把守，嚴防耶穌的門徒盜墓。但是第三天清晨的時候，忽然地大震動，封堵墳墓的大石頭輾開了，葬耶穌的墳墓成為空墓，只留下裹屍體的麻布。當時看守墳墓的兵丁嚇得渾身亂顫，如同死人一樣，耶穌從死裏復活了。耶穌的復活因為太奇突了，連祂的門徒當時也不相信。像有一個門徒叫多馬的，堅持非親見耶穌才信。結果一星期後，在門徒聚集的時候，耶穌親自向他們顯現，叫多馬過去摸祂有釘痕的手。像這樣的顯現不止一次，並且與門徒一同吃東西、談話。

如果耶穌是假的復活，或祂的門徒盜墓造假，嚴厲的羅馬政府與恨耶穌的猶太人絕對要戳穿這件事的，再加上看守墳墓的兵丁的證明，使得門徒以後傳揚耶穌復活的事，大多數人都深信不疑，因為耶穌復活後留在地上有四十天之久，一直到祂升天，有很多人親眼看見。

空墳墓是一大憑證，很多人親見復活的耶穌也是一大憑證。耶穌升天後，眾門徒梯山航海，冒著各種生命危險為耶穌作見證，甚至大多數以身殉道。如果不是耶穌真的復活，難道這一大群人都是喪心病狂的騙徒嗎？

#### 問題十八：耶穌降世，何不直接從天降下？經過胎生，明明是人，怎樣被稱為神呢？

**答：**我們先讀一處聖經，「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二：6-8)

聖經希伯來書給我們做了解釋；首先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萬物都是借著祂造的。又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希伯來書一：1-3)祂明明是神，但是祂必須道成肉身，纔能成為人。既然為人，嘗了死味，擔當了世人的罪孽。(希伯來書二：9)「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特要借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希伯來書二：14-15)祂既為人的樣式，「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希伯來書二：17-18)

#### 問題十九：硬說耶穌為童女所生，沒有丈夫的童貞女怎能生子，豈合科學？

**答：**舊約聖經「創世記」記載最早人類犯罪後，預言神要拯救人，說：「女人的後裔要傷魔鬼的頭。」(創世記三：15)到了主前七百多年，先知以賽亞預言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翻譯為『神與人同在』)」(以賽亞書七：14)

後來童貞女馬利亞懷孕，她的未婚夫約瑟知道了，想暗暗的休她，卻得天使的指示說，馬利亞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他就堅信而未休她，反而竭力保護聖嬰耶穌。

科學不過將宇宙中已經發現的自然事實，分門別類的做有系統之分析解答。但是要知道神是超自然的創造者，祂可以從無中創造萬物，那麼神為何不能使童女懷孕生子呢？

#### 問題二十：聖經第一卷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的創造可靠嗎？這些事情經得起科學考驗嗎？

**答：**所謂科學，尤其自然科學，乃是經過觀察和實驗(重複的實驗)，再經過分析所得的結論，這是公眾所接受的定義。但是有許多學科，例如歷史，便不在科學範疇之內；因為歷史是無法在實驗室中重演的。因此，世界的起源(聖經所記的「創世記」)也是在科學研究的領域之外。我們無法知道當初宇宙是如何開始的，我們只能根據現在實存的許多現象去推測，只能從觀察中得到一些證據。但這些證據僅僅是間接的證據，而不是結論性的證據。對世界的起源，這些間接的證據卻和創世記第一、二章都是吻合的。所以不能說聖經創世記不合科

學。首先，聖經描述到天文的經節，絲毫不含古代文化的錯誤。世界各民族都有創造的神話，試看世界四大古國對宇宙起源的認識：希臘古國認為天是圓蓋，地是平面，中間有一大神名叫 Altas，手掌天柱，叫天不致塌下。印度古國認為地是方形的，四角有四個鼈魚背著地面浮在宇宙海上。中國古時皆謂天圓地方，地面傾斜，故有南下北上之說。再來看與創世記作者摩西極有關係的埃及古國，當時他們深信大地來源係由一有翼之卵變化而成，此卵飛翔太空之中，常經日光曝曬，逐漸苞育而出，這是他們那一代的金科玉律。摩西生長在埃及皇宮裏，學了埃及的一切學問，但是在寫創世記的時候，絲毫不含當代埃及文化的缺點。原因很簡單，因為是神的啟示，摩西在記錄，與一般杜撰性質不同，所以句句都是真理，不受任何時代的限制。埃及人相信多神教，摩西寫創世記則信獨一真神。埃及人認為太陽發光是由於大地光線的反射，摩西在創世記第一章第 17 節說：「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正與現代的科學吻合。

### 問題廿一：聖經裏無非是一些神話，不合科學，能信嗎？

**答：**應該說，聖經裏都是神的話，不是怪誕的神話。至於其中的話合不合科學的問題，暫且不談精神領域和辨證實驗。這裏提出一些實例做對照證明：

在五百年前，世界各國皆以地球為一平面，後來經科學家摩爾尼克氏在主後一四七五年證明地球是圓的，世人莫不為之震驚，但是聖經遠在二千五百年前已經肯定地說地球是圓的了。可讀舊約聖經「約伯記」第二十六章第 7 節：「神將大地懸在虛空。」

又：主前七百多年，先知以賽亞曾說：「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以賽亞書四十：22)按「大圈」原文是「庫格」，意思不是指平面上所畫的圈子，是指球形或圓弧形的物體說的。

再看「俄巴底亞書」第 4 節：「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我必從那里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如在一百年前，你不可能相信這些話，認為可能是荒誕的神話，但在現在有人造衛星、太空船、太空站等等，證明聖經上許多神的話(不是神話)早已預言，先後都要兌現，並且完全吻合科學。

### 問題廿二：何以聖經是唯一可信的根據？

**答：**聖經是由三十九卷舊約，二十七卷新約，共六十六卷書組合而成。最早期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五卷是摩西約在西元前一千五百多年前寫的；通稱「摩西五經」。最後一卷「啟示錄」，是耶穌十二使徒之一的約翰，在他晚年，約在西元九十五年左右寫於拔摩海島。從摩西五經到啟示錄，其間著作的時間相差約有一千六百多年之久。作者共四十余人，有君王如大衛、所羅門；大政治家如但以理；出身於皇宮，身兼哲士、政治與軍事領袖的神人摩西；祭司文士以斯拉；省長尼希米；士師撒母耳；先知以賽亞及耶利米等；法學家保羅；漁民如彼得、約翰等；農民牧人如阿摩司；稅吏如馬太；尚有醫生路加等類的人物。這些作者的身分、地位、學問、性情、風俗習慣等皆迥然不同，在不同的背景、不同的時間和不同的地點下著作，組合而成的一本聖經，卻好象用一條線串

起來的串珠一樣，一氣呵成，息息相關，絲毫也不發生互相抵觸，構成完整的內容，並且將神的心意表達無遺。聖經若非出於神，由同一聖靈感動引導而寫成，則再也找不出其他任何理由來解釋這個可能性。

聖經都是神所示的。基督教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是說話的神，祂不像世人想像中的偶像，坐在那裏不說話。祂樂意讓世人認識祂，也願萬人得救認識真理；所以就曆世歷代以來，一直對人說話，而聖經就是神對人所說的話。

聖經的話不是出於人意的，是神的靈降在人身上，感動人、催促人，並且把話放在人的口中滿溢出來，因此這些話具有神自己的成份。聖經與一般宗教經典完全不同。一般宗教經典不告訴人「人」的來源、人生的意義與將來的結局，只告訴人應該如何行、告訴人一些做人的道理，卻無法給人可行的路，更無法供給人可行的力量。只作要求，沒有供應，也沒有拯救。

聖經告訴人，誰是真神，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祂有什麼心意、計畫和經營。聖經也告訴人，宇宙的來源、神的創造。魔鬼(撒旦)的來源，它的背叛和破壞。神怎樣重新整頓這個受撒旦敗壞的地球。祂怎樣創造萬物，以及怎樣創造人；在萬物中選擇人做祂施恩的物件。祂如何想要作人的生命，使人生得著真正的意義。撒旦又怎樣迷惑人，叫人離開神的心意而墮落、犯罪、作惡，受魔鬼的轄制而受苦，失去從神來的生命。神怎樣差祂的愛子，道成肉身，降世為人，親自經過了種種過程完成了救贖的工作。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世人所有的罪；只要人悔改相信基督，就因信稱義，蒙神重生，得救成為神的兒子，享受神作生命及生命的供應。將來基督還要再來，叫死人復活，信徒的身體得贖，改變為不朽壞榮耀無比的身體，享受神全備的救恩。得勝愛主的信徒在來世千年國度時代中蒙神獎賞，與基督一同作王掌權。撒旦、敵基督、假先知和一切不肯悔改相信基督的人，如何復活受審判。人們最終的結局是什麼？萬有的結局是什麼？最後新天新地的情形等等，都非常清楚而完全；且有可行的路，得救的憑據及活的盼望。

聖經的主要啟示可以分為(一)神，(二)基督，(三)聖徒，(四)聖靈，(五)教會，(六)千年國度，(七)新天新地等七大項。聖經的中心思想是創造宇宙萬有的神有祂的旨意，就是要得著許多的子民，來彰顯神的長子。為著祂這個喜悅的旨意，祂在創世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人作祂施恩的物件，要把自己的生命分賜給人，使他們得著神，得著生命，享受神作生命的供應，作人位元、作內容，被祂充滿，模成神兒子的樣式，在宇宙萬有中作神的彰顯，作神的眾子，作神居住安息的所在，作基督的配偶，使祂心滿意足。

神賜給人聖經的目的(一)叫人認識獨一真神和祂的旨意；(二)見證主耶穌就是基督，是活神的兒子；(三)啟示神在基督裏的救法和人因信得救的途徑，使人因著聖經有得救的智能；(四)使人得重生，有永遠的生命；(五)是信徒屬靈的奶水，也是生命的糧食，因此得以長大成人；(六)使人認識神全備的救恩，進入享受救恩的實際中，並達到對於真理完全的認識，使信徒得以完全；(七)使信徒被成全、被裝備，成為基督精兵，能戰勝魔鬼，促進主耶穌的再來，使主永遠的經營早日實現。

### 問題廿三：聖經為何有新舊約之分呢？

**答：**神創造諸天是為地，創造地和萬物是為人，惟獨造人是為著神。神造萬物都各從其類，惟獨造人是照著神的；並且造好人之後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裏，使人像神一樣有靈，可以和神交通往來。但首先的人隨意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不接受神的生命，失敗墮落，招致死亡。然而神因著愛世人，祂並沒有改變對人喜悅的旨意，祂要作挽回的工作，不斷地給人應許，怕人失望，因此不斷地與人立約。「約」，表示神慈愛的信實，祂說的話，永遠不會改變。祂用洪水毀滅世界的時候，與挪亞立約。祂揀選亞伯蘭，將他改名亞伯拉罕，與他立約，要他作多國之父，使他的後裔繁多，君王從他而出，國度從他而立，就是以色列民。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曾在西乃山與他立約。以後神又與大衛王立約。這些約都已一一兌現。另一方面，在主耶穌基督尚未降生以前，救贖工作尚未完成，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所以人還不能重生，神還不能住進信靠祂的人裏面。因此，神的靈降臨在眾先知的身上，感動他們，把話放在他們口中，借著他們的口說出神的心意，其中包括預言、拯救、警戒等等，這就是舊約聖經。

及至時候滿足，神在舊約中所立的約，以及預言，都要兌現，拯救世人的彌賽亞——耶穌基督就降生人間，祂親自經歷了道成肉身，成為人而生活在人中間，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復活、升天，成為賜生命之靈等等的過程。一面解決了人消極的難處，包括罪、世界、撒旦、舊人等。另一方面積極的釋放神的生命。凡相信神兒子的人，都得著重生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這樣一班蒙恩者的團體，就是今世的教會，來世的千年國度，及永世裏的新天新地。這就是新的聖經。所以新約聖經是「神在祂兒子裏面對我們說話。」(希伯來書一：2)並借著祂的使徒們，把「所看見的、所聽見的，親手摸過的寫給我們。」(約翰壹書一：4)「及至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信徒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十六：13)使徒們被聖靈感動，得了啟示，就說出神的話來。」(啟示錄一：1)

### 問題廿四：生在新約時代的人，有耶穌基督救贖可以得救；那麼生在舊約時代的人，怎麼辦？

**答：**關於將來審判人得救的問題，使徒保羅在羅馬書裏舉出一個很重要的原理：「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馬書二：12-16)

凡沒有聽過福音的人，猶太人可按摩西律法獻上羔羊的血而得救；外邦人如果按著是非之心，行他們本性合宜的事也可以得救。神的審判不但公平的，也是合理的。

### 問題廿五：根據聖經舊約的若干記載，神似乎多次下令殲滅敵族，乃至片甲不留；這不是與「神就是愛」這句話衝突了嗎？

**答：**神每次殲滅某一民族時，都是因該民族惡貫滿盈。例如迦南族，近年來考古學家發現，迦南人在上古時代便有先進的文化。他們的疆域恰好處在當時世界貿易大道的幅輳點上，

正是亞洲與非洲之間的橋樑。他們執商業牛耳，又是了不起的航海家；以致生活充滿了奢侈與享樂，但是道德卻十分墮落。從舊約(參讀利未記第十八章)等的記述，他們濫交淫邪，廟宇裏長駐職業化的男妓與女妓，各種惡習、惡疾威脅整個人類生命的道德之癌。壯士斷腕，對整個人類而言，神能做的最仁慈的事，就是將所有癌組織連根切除。在迦南人身上，神沒有用自然災害來達成祂的懲罰，而用以色列人作為祂審判的工具；所以聖經宣稱以色列人為神審判的器皿。

從整個歷史來看，以色列人消滅迦南人的行為是正當的，而使用以色列人來完成這審判的任務也是正確的。所以這不是仁愛或殘忍的道德問題，乃是是否自我分別而存續或蒙污染而滅絕的存亡問題。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馬太福音廿二：29)

### 問題廿六：神既是賞善罰惡的，為何惡人不見遭報，而善人卻常遇苦難呢？

**答：**惡人好象很亨通，但這些都是暫時的。外在的富足順利，並不見得就有平安沒有痛苦。要得真正的安息一時不易看見。耶穌說：「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福音十六：33)

再說：人生在世，生活時間有限。聖經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希伯來書九：27)耶穌說：「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示錄廿二：12)我們確信沒有人能逃過死後的審判。

### 問題廿七：宗教無非是勸人為善，人只要多多行善，憑良心行事，何必一定要信耶穌呢？

**答：**人行善是盡他的本份，不去行善，已經失去了他的本份了。如想靠行善施捨救濟、修橋鋪路，救贖以往的罪，根本不可能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七：18)況且一旦無力行善，豈不永被隔絕無望？可見行善是不可靠的肉體行為，靈魂不能憑之得救。惟一的辦法是接受耶穌基督做他的救主。聖經說：「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12)原因人人都有罪，死後都要受審判；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自己的行為得救。

人們常說：信耶穌和信別的宗教都一樣，無非是勸人為善。其實大不相同；信一般的宗教都是崇拜教主，遵行他的遺訓。這些教主都早已死去，無力幫助你行善，因沒有生命力。信耶穌是接受天父的生命，做神的兒女，享受天父所賜的永遠的生命和福分。耶穌雖被釘死，但祂已經復活，並且要活到永遠。信耶穌的人不但罪得赦免，而且成為一個有永遠生命的人；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王，治理這地和地上的萬物。

神愛世人，差祂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只要相信耶穌，耶穌的血就洗淨信者所有的罪行，他就蒙恩得救，不被定罪，得永遠的生命。這



完全是恩典，不憑行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三：8-9)

## 問題廿八：什麼叫做「罪」？我憑良心行事為人，何罪之有？

**答：**也許你認為，我一不偷，二不搶，一生沒有殺過人，更沒有放過火；政府所訂的法律，我從未違犯；憑良心行事為人，我有什麼罪呢？

讓我們先把「罪」這件事好好來分析一下。「罪」有因和果的關係，有因就會產生果。有時受了種種限制，無法結成果，雖然罪果是沒有結出來，然而那個罪因仍然是存在的。不錯，你沒有偷、沒有搶，那是因為有了法律上的約束，人一窮，環境一改變，難保不想偷搶。耶穌說：恨人就和殺人一樣，看見婦女動淫念就和犯姦淫一樣，(馬太福音第五章)。也許你認為這個世界上不見得沒有好人；不去恨人，也不會動淫念，有機會偷搶他也不會去做。不錯，好人是有的，因為聖經告訴我們，(創世記第一章)神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儘管人遠離了神，多少還有一點神的形像，就是良心和愛心。正如孟子所說：「人皆有惻隱之心。」聖經也說，這是是非之心。(羅馬書二：15)

可是罪的範圍很大，大致上可分為兩方面；一種是發生在外表的「罪行」，另一種是「罪性」，或說「原罪」。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們犯了罪，遺傳下來，罪的成份就潛伏在下一代人的身上。聖經明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五：12)

人類因為有「罪性」，所以就產生很多「罪行」。小孩子不必教他，就會知道怎樣撒謊、罵人、打人。即以所謂好人來講，誰敢說從來沒有說過一句謊言？誰敢說從來沒有恨過人？要知道，罪沒有大罪小罪之分，也沒有為害的程度善意或惡意之分。

聖經對罪有各種不同的解釋，如：「違背律法」(約翰壹書三：4)、「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23)、「知善而不行。」(雅各書四：17)這些都是與神相反對的，在神的眼裏都是罪。不孝順父母是很大的罪，但是我們忘記這位賜萬物給我們享受，創造我們的神，這樣忘恩負義，罪豈不更嚴重？存在主義哲學大師齊克果說：「神已經存在，而人卻懵懂不知，彼此爭論祂是否存在，卻不承認祂的存在。」人罔顧神的存在，這種驕傲的態度是人最嚴重的罪。的確，世界上有壞人，也有好人，但好人再好，罪性還是有的；只是有了罪，就進不了神的國。有人認為我們可以行善，做好事，將功抵罪，試問：如果你殺了一個人，用救了一個人的性命想來抵消殺人之罪，法律上能否不受刑罰呢？不可能的，因為殺人犯法是一件事，救人性命是另一回事。

那麼我們的始祖亞當犯了罪，卻使我們後代的人一起遭殃，豈不冤枉嗎？前面已經說過這是遺留下來的原罪。要知道，神是公義的，祂就是為了不願意我們遭殃，才賜下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替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我們只要相信耶穌，我們所有的罪，無論是原罪和自己所行的罪，都得到赦免，並且可以免除死後的審判。

**問題廿九：人類始祖亞當、夏娃，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犯罪，累及後人。當初神為何不阻止亞當、夏娃吃禁果，免得以後差耶穌降生，釘死在十字架上，做救贖工作，豈非省事多了嗎？**

**答：**神按著祂的形像造人，因為神愛祂所造的人，祂不願意和一個受自己操縱的機器人發生這種愛的關係，為了互同互愛的情形，給了人自由意志。憑此自由意志，人可以自由選擇生命樹或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但是神曾警告人，吃後所發生的後果，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一定死。可是人偏行己路，做了錯誤的選擇，遭致入罪，累及後世子孫，留下原罪。失去了神所賜的生命。神惟一可做的挽回工作，就是差祂愛子耶穌基督，代替人死，做救贖的工作。

**問題卅：當初神在伊甸園裏，不造這棵善惡樹，亞當不會去吃，也就不至入罪了？**

**答：**分別善惡的樹本身並無罪惡不當，只是人吃了就能分辨善惡，產生是非之心，良心起了作用，懼怕見神，就遠離神了。善能顯出惡，惡也顯出善。亞當在伊甸園中思想言行，本來無需分辨善惡；但是一旦他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他的一切受到自我意識影響，他能敬神，也會反叛神。好象許多植物性的藥物，每樣都能有益人類，即使有毒的藥物也有它的益用之處，當某種病人需要時，可能就是救命良藥；但是千萬不可隨便去亂吃，一旦吃了中毒，豈能怪罪造它的和種它的呢？

**問題卅一：每一種宗教都有他自己的神；這些神是否相同？如果不同，究竟那一個神最大？又，真神假神如何區別？**

**答：**不是每一種宗教都有神，佛教基本上是無神思想；所謂「諸法皆空」，他們認為世界萬物，並無本體的，乃由「因」借著「緣」而生的「果」罷了；始終不能指出「第一因」究從何來，所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也。

道教中強調的「道」，有人把它解釋就是天就是神，那是錯誤的。老子說「道」是先天地生，就不是「無」了。又說「道」是有「物」混成，那麼道也是「物」而已，是一種自然存在的原始之物而已；並不是有意識、有位格的主體。尤其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則人要拜地，地拜天，天拜道，道拜自然；人與道之間關係遙遠，一面走入泛神思想，更否定了「道」就是「神」的解釋。

回教雖然也有神，但他們反對基督教的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他們著重神的超越而忽視祂的潛在；強調神的尊嚴與威權，忽視祂的慈愛與憐憫。他們高抬穆罕默德與耶穌是同地位的先知。

天主教雖然與基督教同一位神，也解釋耶穌的救贖。但加添了一個聖母馬利亞，強調要拜她，公然拜偶像，且對聖經解釋謬誤。

究竟那一位才是真神？要分辨真神假神並不難，可從祂的特質上去辨別。真神是自有永有的，祂是創造者而非受造者，祂無始無終，全知、全能、全在，聖潔毫無瑕疵；祂是光與生命的源頭；祂的慈愛過於我們所能測度，能把生命給我們，拯救我們；但祂也是公義的，凡有罪的必追討審判。基督教信仰的就是這樣的一位神。

反之，假神都喜立偶像，用人手所塑造，沒有生命氣息，自身難保，何來能力？不能拯救世人，反向世人貪受供奉三牲，燒紙焚香收受賄賂。要求世人自立功德，再不然要求信徒自虐苦修，因為是死的。除耶穌是復活的救主之外，其他宗教教主都因死亡結束他們的生命。所以信假神最後走入空虛，不能解決人生問題。

## 問題卅二：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究竟有何差異？

**答：**基督教雖然也是一種宗教，但他的特質與其他宗教完全不同。茲舉出下列各點證明：

1.本質不同：一般宗教都講究「是非善惡」；基督乃「生命的宗教」。惟有借著悔改，信靠耶穌基督，才能得著生命。沒有這生命的人，什麼善都行不出來，有了這新的基督的生命，自然能行善。得救在先，行善在後。

2.內容不同：其他宗教所注重的無非是律法、條規、誡命等；基督教是「福音的宗教」。只要誠心悔改，信靠耶穌基督，就可得救，不是靠守誡律。

3.救法不同：一般宗教都要靠自己做一些東西才可以換取救恩；基督教的耶穌為我們已經成就了一切救恩，我們只憑信心接受，就可蒙恩。

4.實踐不同：其他宗教都是「做好人的宗教」，但「好人難做」；基督教乃是使人變新人的宗教，不是人自己做好的，乃是神無窮大能改變的。

5.特性不同：世人的宗教都是人找神的宗教。人類憑有限的頭腦，盲目摸索尋找神，結果摸出許多假神和偶像來。基督教乃是神找人的宗教，神本著祂無限的大愛，藉聖經啟示祂自己。

6.動機不同：其他宗教源出於怕；因心中有疚感，去亂找神拜；基督教乃是講「愛」的宗教。我們信神是因被祂的愛所感化，信了以後，以愛來事奉主、對待人，過著愛的生活。

7.結局不同：其他宗教因信的迷糊，必導至演變成迷信的宗教，這是盲目的結果；基督教是破除迷信的宗教，信徒都清楚他所信的是誰、能得到些什麼。

### 問題卅三：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十字架究竟是什麼？

**答：**十字[是古羅馬時代最殘酷的刑具。一個十字形的木架，將受刑人的兩手手掌及交叉的兩腳用釘釘在這架上，慢慢流血，約經六個小時才可氣絕。執行的兵丁要用槍筊他的肋骨，又要刺他的心，打斷他的腿，直到他完全死亡為止。可以想像，這種刑罰所受的痛苦，千古以來，莫此為甚。

始祖犯罪，為人類帶來了罪性，招致死亡。「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五：12)神是公義的，「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希伯來書九：22)但神是慈愛的，祂愛世人，為了拯救世人，差祂獨生愛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以聖潔無罪之身，擔當了所有世人的罪，代替了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流下寶血為世人贖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哥林多後書五：21)「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五：8)

信耶穌的人因著信，基督的生命就進入他裏面；耶穌的血就洗淨他一切的罪，從此罪得赦免，有了生命。「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舍己。」(加拉太書二：20)

所以十字架的功效：

- 1.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和死。
- 2.滿足了神的公義。
- 3.顯明神的大愛。
- 4.塗抹罪孽，完成救恩。
- 5.使我們得享天父兒女的名分。

### 問題卅四：耶穌一人流的血，何能洗去千萬人的罪呢？

**答：**這個問題似乎有理，我們可以用數學方式來解答。基督耶穌是神在肉身顯現，是神住在人間，所以祂所舍去的生命乃是無限的生命，足夠應付任何有限生命數目的需要。

你可以試定一個數目，可以是很大的巨額，然後乘以千，或萬，或千萬，或更多，這個數目可能非常龐大、非常可觀，但無論你怎樣加增，至終總有限止，有始亦有終。將許多有限數加起來仍是有限數，並不能造成無限數。所以基督為罪人所舍的無限生命，綽綽有餘可以拯救一切接受祂的人。

### 問題卅五：人只要悔改信耶穌就能得救，不需要靠行善，豈不是太便宜了嗎？

**答：**不錯，站在蒙召的罪人立場來看，得救實在太容易了。因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以弗所書二：8-9)人不需要靠行善就能得救，除了叫人不能因行為自誇之外，還要讓人看見得救是出於神的恩典，這完全是神愛我們的大愛，為我們的罪受了刑罰，釘死在十字架上，成功了救贖，叫我們因信就可以白白得著，所以得救實在是很容易的，因為是出於神的大愛。另一方面，要知道人是絕對無能為力叫自己得救的。聖經說：「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馬書七：18)因此要得救，就先要對自己絕望，而單單信靠救主耶穌基督。

### 問題卅六：基督教宗派林立，有浸信會、信義會、循理會等，各有其敬拜禮儀；究竟那一個宗派才是正統的呢？

**答：**基督教宗派林立，有許多原因，最大的原因是因為基督教是一個尋求真理的宗教；當各人對真理的看法有所不同，便容易造成分歧，發展下去就難免各有其是，自立門戶，各種宗派於焉產生。

真理本身是永不變更動搖的，問題出在人的理解上。各人的稟賦不同、智識不同、背景不同，再加上時代不同、環境不同等等；因此對真理的瞭解難免受到影響，受到限制，所謂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但是不管任何宗派，對聖經如何解釋，或對敬拜禮儀如何循行，基本上要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以聖經內容為根據，離此就不是正統的基督教而是異端了。

### 問題卅七：如何分辨不正統信仰的基督教（異端）？

**答：**魔鬼要破壞神的救恩，它常常假冒天使、假先知，借著各種手段引誘人不去信仰耶穌；再不然假藉耶穌之名，誘導人走入信仰歧途。所以信仰耶穌——尤其初信之人，要特別小心，稍一不慎，就容易走入異端，而不察覺，非常危險。

要辨別異端並不容易，但如能稟持原則也不難辨別。首先第一個要點，一切要根據聖經，因為聖經是神的啟示及權威的話語——目前正統基督教的各教派通用的中文聖經，都採用「和合譯本」新舊約全書。近年來出現其他的翻譯本，大都不合真理，最好避免使用。對使用非和合譯本聖經的教派就要小心提防了。

異端的情形很多，歸納不外有下列各種情形：

1. 否認耶穌基督神人兩性的聯合，或單單高舉耶穌的神性，或單單強調耶穌的人性。
2. 否認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論，或三而一神的任何一位格的真實性。
3. 排斥其他基督教各教派，認為他們不是真正奉行聖經教訓，只有他們是特別被神揀選，是唯一擁有真理的。另一面鼓勵信徒離開現在聚會的教會，轉到他們的教會，理由是他們更守聖經，是世上唯一的真教會。
4. 自稱自己的教派擁有新的權威解釋聖經，對聖經隨意增加或刪減。
5. 有些教派雖然也主張「因信稱義」的教導，但不認為使人因此完全得救；需要加上其他的行為條件，或藉遵行他們的教訓，才能得救。
6. 雖然也強調聖經的權威，但實際上斷章取義，胡亂引用聖經，以配合他們的獨特神論，和他們的教義。
7. 用別的文獻、典籍，或他們教主的言訓，與聖經的權威並行；或在聖經以外建立其教義權威的。
8. 自稱擁有某種特殊的亮光或能力，可以使你的人生問題得著解決，或自稱得著神的特殊呼召，以拯救世人，使人得永生。
9. 自稱是耶穌轉世或神的先知，或宣稱耶穌將於某日降臨，甚至說已經降臨，或自稱獲得某種神秘知識。
10. 有不道德的行為，說謊欺騙、詐財(帳目交待不清)、騙色。例如強迫人奉獻錢財、引誘人離開家庭親朋家人等。

要分辨異端不很容易，但如能對照上述十大要點，仔細查察比較，就並不困難發覺。但信徒務要堅守，不被誘惑。「你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以弗所書四：14)又：「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

聖靈為了防範這些異端利用聖經，就在聖經裏指出：(彼得後書一：20)「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又在聖經最早摩西五經中說：(申命記四：2)「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命令。」在聖經最後結束時也嚴厲的說：(啟示錄廿二：18-19)「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 問題卅八：基督徒的行為不見得比不信的好，耶穌有何可信呢？

**答：**每個人的行為並不代表他信仰的人。有些人信了耶穌仍舊作惡；甚至做了牧師，照樣貪色斂財。原因他們參與教會的生活是帶著錯誤的動機和理由的。這種情形，任何團體都難免會發生，這完全是個人行為。當然這種人對教會影響力為害是大的；因為他們是假基督徒，信仰的動機不純，再不然信心不堅而被撒旦引誘。信耶穌的人與耶穌確有密切關係，但信耶穌的人並不等於就是耶穌。耶穌的可信乃在於耶穌怎樣，不在於信耶穌的人怎樣。可能信耶穌的人比你還壞，但請記得，他若不信耶穌，比之現在你看見的他更壞。你比他現在好，你若信了耶穌，就比現在的你要更好了。很多信耶穌的人，因為自覺不是好人，才覺得耶穌是那麼重要。耶穌到地上來拯救世人，祂自比是個醫生，祂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馬可福音二：17)基督徒就是那些回應了祂召喚的罪人。有些人信了耶穌一下子就轉變過來了，像吸毒者、酗酒者、妓女等，他們信耶穌之後立刻戒毒、從良了。但有些人仍須經過漫長的歲月，慢慢習練改變，像個性、習慣等等。總之，人是肉體動物，難免有剛強軟弱良莠之分，但如真信靠耶穌，他就是新造的人，一切會更新的。除非他是假基督徒。

### 問題卅九：信耶穌的人家裏，可不可以供奉祖先的牌位？

**答：**供奉祖先的牌位和供奉偶像是一樣的。偶像不過是木刻泥塑的東西，牌位也是一樣，並不能給你什麼。那麼，信耶穌的人是不是不要祖先了呢？對祖先固然應該尊敬，但不需要立牌位去拜他們。尊敬祖先的方法很多，例如在他的忌日、或冥誕之日，或每年的清明節，子孫們可以掃墓，或舉行追思聚會，述說一些祖先們留下的德行典範，讓後世子孫值得效學之處。

但是如果上香拜祭，不但違反聖經真理，而且徒然迷信浪費，祖先也享受不到，反而失去了尊敬的意義。

### 問題四十：信耶穌的人對國家的國旗和國父遺像，能否可以鞠躬敬禮？

**答：**國旗和國父遺像是代表一個國家的最高表明，國民向他敬禮鞠躬，完全是一種禮儀，並不是拜祭他，與信仰宗教並無關連，兩者意義完全不同。

當我們面對天上的真神時，是用心靈和誠實去敬拜祂，與祂有心靈上的交通，向祂祈求達成我們的願望。在我們對國旗和國父遺像行鞠躬禮時，只是單單的敬禮，並沒有向他們祈禱求告，或心靈上交通什麼。這就是敬拜和敬禮之別。

**問題四十一：信耶穌的人服兵役，難免要上戰場去殺敵，豈非違反聖經不可殺人的道理嗎？**

**答：**服兵役是國民對自己國家應盡的義務，正如納稅給政府一樣。作為國家國民的一份子，服從政府命令，遵守國家的法令，聖經有明文規定。(羅馬書十三：1-2)「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抗拒的必自取刑罰。」(提多書三：1)「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做官的、掌權的，遵他的命，預備行各樣的善事。」又(彼得前書二：13-14)「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臣。」

當兵殺敵，不是你殺你所要殺的私人仇恨的人，是你在執行國家所定規的法令。所以你並不是殺人犯。那些拒服兵役的人和拒絕納稅的人，都不過是想逃避盡國民應盡的義務罷了。

**問題四十二：天主教也信耶穌，也用聖經，與基督教有何不同？**

**答：**許多人誤以為基督教是從天主教中改變出來的，事實上恰巧相反，天主教是從基督教中霸權演變而成的。

應從歷史追溯，初期教會時代羅馬皇帝都以殘酷手段迫害基督信徒，大肆殺戮；經過三百年之久，不但未能消滅基督教，反而羅馬境內人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信奉耶穌。主後三一二年羅馬皇帝康士坦丁(Constantine 288-337)因見異象而歸依基督教，下令宣佈將基督教定為國教。

到了主後五九〇年，羅馬皇帝貴格利一世(Gregory I 540-604)身兼政治領袖及宗教領袖，權力擴張至瘋狂程度，乃自封為教皇，於是基督教開始變質而成為天主教。他們雖然也相信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也相信基督釘十字架的救贖工作，及祂的復活、升天、再來。但中間加入了一個無上權威的神聖教皇。他們所用的聖經與目前一般正統的基督教所用的「和合譯本」不同，是「思高譯本」，比六十六卷的和合本聖經增加了很多卷。並且在解釋教義上有很多不同之處。茲列舉其重要的數點。

1. 教皇的權威無限——他們稱教皇為「教宗」，是「神聖之父」，人們要在他面前下跪，向他認罪。他有權接受，也有權赦免，竟然與天上的父神媲美。

2. 拜偶像——天主教喜歡為聖徒立像。如彼得、保羅、馬利亞等，均在教堂內塑像供信徒膜拜。有時亦用圖片，聖徒的遺物等放在一特定之處讓人膜拜。基督教是絕對禁止拜偶像的。

3. 對馬利亞的崇拜——他們稱馬利亞是「神的母親」(Theotokos)，是天上之後。不但耶穌基督生來無罪，馬利亞也是生來就是無罪的。到了一八五四年，天主教竟明令公佈此一教



義。到了二十世紀中葉竟又傳出聖母升天的故事。此一荒謬修改了聖經所說「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的真理。

4.告解(懺悔)——認罪悔改是基督教徒跌倒後仍能站起來的主要條件。天主教懺悔的術語為「告解」。初期在教會中公開舉行，到了教皇利歐一世(leoI)起，改在一個神父面前做個人的告解，允許認罪，到了西元七六三年形成定例，只有神父有此特權可以赦免告解者的罪刑，於是有了買賣贖罪券之事。

5.煉獄——煉獄並不是聖經裏有的，是異教的邪說，認為是在地底下的一個地方，人類靈魂經過極端痛苦之後可以得著滌淨。大貴格利教皇對此一教義極度熱衷，於是煉獄教義在羅馬天主教中逐漸得勢。到了一四三九年的佛羅倫斯(Florence)會議，竟正式列入天主教信條之內。

6.為死人祈禱和向聖徒禱告——天主教既相信煉獄，就容易相信死人可以從煉獄中被拯救出來。同樣地，離世的聖徒就受到極大的崇敬。每年每逢聖徒們忌日，他們的墳墓受到憑弔。於是為死人祈禱和向聖徒禱告逐漸成為是一種正常的現象。為已死的人買贖罪券於焉產生。這一類祈禱，在西元七八七年年第二屆尼西亞會議上竟正式加以承認。

7.敬拜燒香——雖然護教有名的拉克坦丟(Loctantius)一再申言，燒香是屬於異教的行為，基督教徒不應有此舉動，但是天主教在望彌撒時公然焚香祝禱。

(有關天主教與基督教的不同之處，詳細可參讀拙著，中國主日學協會出版「基督教歷代別異神學思想簡介」)

### 問題四十三：摩門教也用聖經，與基督教有何不同？

**答：**摩門教的創始人約瑟司密斯(Joseph Smith 1805-1844)出身美國貧苦家庭，僅受很少教育即隨父外出淘金，平時酗酒好色，言語誇張不實。一八二三年九月，他在紐約寓所自稱見到異象，聖父聖子同時膏立他為真正基督教的先知。又說，又有一位名叫摩龍尼的天使(Moromni)授予他一本摩門經。一八三〇年約瑟司密斯與他弟海林司密斯(Hallin Smith)在紐約創立第一所摩門教教會，他自封為先知，把摩門經與聖經列為同等地位。此外由一位名叫馬丁夏利士(Martin Harris)的於一八三三年幫他出版了一本「誠命書」(另一譯名「珍貴之珠」)；一八三五年又出版了一本「教義和諸約」，提倡一夫多妻制；荒淫無度，弟兄兩人因淫人妻女被關入獄中。一八四四年六月廿七日在候審之時，被一群憤怒的群眾，沖入獄中，將弟兄兩人槍殺致死。

司密斯弟兄死後，其忠心的門徒楊柏立漢(Brigham Young)為繼承人，因鑒於摩門教在紐約已難立足，乃轉移至猶他州，在鹽湖城落了腳，改名為末世聖徒教會(Church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此名沿用至今。

他們傳教方式很積極，仿效古代的使徒，兩個兩個的出去，因此發展迅速，不但伸張至美國各地，且向別國進攻，目前已擁有百萬以上的信徒，列入世界著名教派之一。

摩門教的信仰宣言很多，外面接著耶穌基督，但以約瑟司密斯的話為權威根據，其次是楊柏立漢的話，認為都比聖經更有力量。

他們最大的荒謬，否認耶穌由童女而生，編說是亞當神降臨在地上與馬利亞結合而生耶穌。又稱亞當神在天上有無數的妻子。由於這一夫多妻制引起反感，該教乃於一八九〇年取消多妻制。

基督教一切都應根據聖經，聖靈為了防範這些異端，在全部聖經結束之時，說得非常明白。(啟示錄廿二：18)「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

又，在聖經開頭的摩西五經中，也清楚地禁告我們，(申命記四：2)「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

至此，摩門教的異端已非常明顯。

(欲詳細瞭解摩門教，可讀馬田著「基督教的旁門」)

#### 問題四十四：耶和華見證人會，是否也是基督教？

**答：**耶和華見證人會(Jehovah's Witnesses)是十九世紀末期出現的基督教的異端，由美國人羅素(Charles Russell 1852-1916)創立。羅素是美國賓州一位布商之子，讀書雖不多，但很有經商頭腦，在他廿五歲時已積有很多貲財。原為公理會教友，因為行為欠檢，退出教會，去研究各種東方神秘宗教，未有所得。一八七〇年又重回基督教，自創「聖經研究團」，一八七六年該團選他為牧師。

羅素口頭上也承認聖經的權威，但卻把教義竄改得荒誕不經。不接受聖經救恩真理；認為人的得救應分兩部份，神做一部份，人也要做一部份。這完全違反了聖經以弗所書二：8-9所說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對道成肉身，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們不承認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他們說，耶穌是另一位被造的神，雖有能力，但非全能的神，全能神乃是耶和華。

對耶穌基督死裏復活，他們說，從墳墓裏復活的不是人體，是靈體。他們雖有永死之說，但認為永刑太可怕，所以否定此說；雖然強調神是愛，卻忽略了神的公義。

他們不向任何國家國旗行敬禮，並拒絕服兵役。雖然聖經羅馬書十三：1-2，及彼得前書二：13-14有教訓，要服從國家和制度，但他們不接受。

最妙的是羅素宣稱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間，耶穌一定要再來。一九一六年羅素死於德州的火車上；一九二〇年有人詢問此事，羅素的繼承人盧斯福(J.F. Rutherford)說，耶穌確已來了，是個靈體，只是你們沒有看到而已。這種巧妙的詭答真令人好笑。

羅素於一八七九年辦了一份雜誌，名「守望台」。一八八四年開了一家印刷廠，專印守望台及聖經單張。一八八六年出版了七冊「千禧年黎明集」，後改名「聖經之研究」，並另行出版「覺醒」雜誌。

羅素晚年並未改變他年輕時的荒唐行為。一九〇六年因有外遇而與妻子離婚，並因做假見證而受官司拖累。但因他口才甚佳，且印刷廠賺錢，仍能吸引許多群眾。一九〇七年羅素將總部遷至紐約，大量出版書刊，並擁有電臺和傳道訓練學校。

一九一六年羅素死於德州的火車上。繼承人是他的律師盧斯福，後因神學上的見解與原來羅素派的徒眾分裂。盧斯福擴展守望台耶和華見證人會，羅素派另創「黎明聖經學社」。這兩派對外基本上仍合作，所以「守望台」和「覺醒」仍在大量刊行。這兩種雜誌用十三種不同語文發行，廣銷全球，每月達二百萬冊。

(詳細可參讀拙著中國主日學出版之「基督教歷代別異神學思想簡介」。)

#### 問題四十五：有些基督教會在每星期六做禮拜，他們強調遵守神的十大誡命中的守安息日，合不合聖經真理？

**答：**基督教中由於對聖經的見解和解釋的不同，產生了許多派別，安息日會就是其中比較特別的一派，他們強調務要遵守神在舊約中所頒的律法、十大誡命的第四條「守安息日」。以一周的第七日(星期六)安息日敬拜神，嚴守勿逾。

我們先從瞭解安息日的歷史和意義開始。聖經第一卷創世記說，神在六天之內創造了地上的萬物，第七天祂就休息了。經過大約二千五百年之後，神頒佈了十大誡命，其中九條誡命都是命令，規定該作的和不該作的。只有這第四條「守安息日」乃是叫我們紀念神的作為，這一天是神安息的一天，神賜人紀念祂的工作，目的叫人也要有安息。

不過，人是第六天被造的。人造出來的第一天就是第七天安息日，所以人和神不同，神是工作六日第七日安息，人是第一日休息，然後工作六日，安息日在行為之前。神第七天安息，人在第一天安息，這就是福音。簡言之，人應當先在福音裏才能有行為。

聖經分舊約和新約兩大部份，舊約是預表，所有的事都不過是後事的影兒。新約是基督耶穌已經來到，應驗舊約一切的預表。舊約講律法，要絕對的遵守；新約講恩典，不靠人的努力。耶穌：「我來是成全律法。」羅馬書第十章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現在基督已經來了，舊約已經結束，新造從此起頭。所以主耶穌的復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因為這是一個新的開始。這七日的第一日，我們稱之為「主日」，並不是「安息日」。因為安息日已經過去了，那一個福音已經來到。所以新約聖經裏只有七日的第一日，沒有基督徒的安息日。主耶穌復活後至少有五次顯現，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五旬節聖靈降臨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門徒擘餅聚會全都在七日的第一日；捐輸之事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再也不提守安息日了，因為安息日和新約基督徒不再有關係。

有些教派強調，聖經說律法不可廢。請注意安息日的原則，就像十字架獻祭的原則。舊約獻祭要用牛羊。主耶穌是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一次獻祭，完成了救贖，那真實的已經來了，從此牛羊再也用不著了。我們在新約裏的信徒，難道還要牽著牛羊到教會來獻祭嗎？豈非大大褻瀆了主耶穌十字架的功勞？

七日的第一日就是現在我們的禮拜日(星期日)，並不是安息日。守安息日的教派在禮拜六做禮拜的事，不合新約聖經真理，他們仍舊活在舊約裏，忽視了耶穌基督的拯救工作。

**問題四十六：有些基督教的教派，在聚會時一定要大喊大叫，說一些別人所聽不懂的語音，合不合聖經？真相如何？**

**答：**你所問的大概是指所謂的說「方言」。讓我們來談談「方言」的問題。聖經裏的確有說方言的這件事。據歷史記載，主耶穌復活升天後，門徒在一處聚集禱告，五旬節那一天忽然聖靈降臨，充滿了他們每一個人，於是他們按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與各國來耶路撒冷的人傳講神的大作為，大家都覺得稀奇驚訝。

這一件可以說是神跡，是聖靈的特殊恩賜，我們可以相信。但是今天基督教中有一派所謂的靈恩派，尤其是所謂的極端靈恩派，他們就據此加以曲解。認為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一定要說方言。他們指出「馬可福音」十六章 17 節說：「信的人必有神跡隨著他們，就是奉耶穌的名趕鬼、說新方言。」他們的所謂方言，不是別人可以聽得懂的鄉談；是一種任何人都聽不懂的語音。舌頭亂動，喉音支支哇哇地亂叫亂吼。

讓我們來看保羅對方言是怎樣解釋的。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說得很清楚。首先，說方言是屬靈的恩賜，但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真的方言別人雖然聽不懂，但一定有人能把它翻譯得出來。(造假的當然不算)又，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保羅自己作見證說：(哥林多前書十四：18-19)「我說方言比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今天有些教會在主日聚會時規定信徒必須說方言，並且教導他們用舌音支支哇哇地練習發音。甚至在聚會時，由司會(司儀)發口令，規定大家一起來說方言。於是全場群聲怪音哇哇大叫，帶哭帶鬧。沒有一個人能聽懂他們在說什麼，更談不到翻譯出什麼話來了。最奇怪的是司會的人可以發令叫大家說方言，又可以指揮大家停止說方言。聖靈的感動竟然也要受人為的操縱，豈不是騙人和邪靈？

信耶穌的人應該相信，信徒絕對有說方言的能力和可能，但不是每一個信徒都一樣；因為聖經說：「恩賜各有不同。」絕對不受人為的操縱和指揮。信徒個人在禱告中，或被聖靈充滿之時，直接向神發出讚美的言語，可能各樣各式，連自己也聽不懂的語言。但是如在大庭廣眾前說方言，一定應該有翻譯，否則就是騙局，不是聖經真理。

#### 問題四十七：某些慈善性的救濟功德會賙濟苦難的人，是否可以當宗教信仰？

**答：**慈善性的救濟功德會是一個社會團體，不是一種宗教。他們的賙濟工作實在令人欽佩。有錢的人拿出錢來，去濟助別人，的確是一件美事。但是出錢濟助別人和自己靈魂能否得救，完全是兩回事。人的行善，可能在幻覺上自我得安慰，良心上稍得慰藉，但是屬靈的生命並不能因此可以得重生。因為靈魂得救不是靠行善，沒有人因行善而能在神面前稱義。如果一個罪人(人人有罪，參見本書問題之廿八)，靠他的行善而可以贖罪的話，則無錢之人無法行善，豈非永無希望？富人可以任意妄為，然後拿出一些錢來行善，他的罪惡就可以一筆勾銷，即以法理來講，也講不通。那麼，貧窮之人因無力救濟別人，只有下地獄。神的公義何在？

我們絕對沒有反對有錢人去做賙濟的工作，但這件事與因信稱義是兩回事，完全不能連在一起。人人有罪，人的罪惡只有信靠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流的寶血，才能洗淨。罪人得救，只憑信心，不靠任何行為。信耶穌的人不分貧、富、貴賤，即使罪孽深重，只要在神面前肯悔改，相信耶穌流血贖他的罪，他就得救，有永遠的生命。聖經說：「除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四：12)

#### 問題四十八：有一些年齡較大的人，勸他信耶穌，他並不拒絕，只是答應要等他退休以後再信，有什麼不好？

**答：**這種說法是他不肯接受信耶穌的一種托詞。俗話說得好：「今天脫了鞋，不知明天穿不穿？」明天的生命在神手上，誰也沒有把握，尤其年齡較大的人；沒有人敢自傲說，他一定可以活到多少歲，我們無意詛咒任何人，但是我們可以告訴他們，人的智慧、平安、健康、生死，沒有一個人真有把握。目前的有錢財、有地位、有健康與平安，都非常之短暫，可能在一夜之間化為烏有。人生下來沒有帶來任何東西，死時也不能帶走任何東西。(最可能的是留下遺憾和家人的煩惱)如要在生前和死後得著真平安和真健康，只有信靠耶穌。機會也是神製造給你的，能及時掌握機會，是為智者，失去機會，就可能失去了一切，後悔莫及。(有關這類見證故事太多了，不妨請他們聽一兩則。)

#### 問題四十九：怎樣才能信耶穌？

**答：**基督教與別的宗教最大不同之處，就是不靠自己的行為，憑之去信耶穌。聖經說：「人人有罪，」「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人要脫離永遠的死亡，不受永死的審判，他一生的罪惡必須先得解決。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所流的血，能洗淨所有人的罪；只要相信耶穌，耶穌就擔當了他一切的罪，這就是「因信稱義」。從此他就成為一個無罪之人，可以直接來到神的面前。他的名字要記在天國的生命冊上。可以大膽地經過基督的審判台前，不被定罪，不受地獄火湖之苦。所以信耶穌第一個條件是認罪悔改，承認自己是個罪人，願意悔改相信耶穌，靠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洗淨他一切的罪，恢復他屬靈的生命。不需要靠自己修煉、行善，也不要燒香拜拜。就是那麼簡單。

不過，有個先決條件，就是先要相信天上只有一位神，祂是獨一無二的真神，祂創造宇宙萬物。祂不是偶像，是全知、全能、全在的聖靈。耶穌基督是祂的獨生子；道成肉身，降世為人，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天父(神)的右邊，將來還要再來，審判活人、死人。

我們信靠耶穌，罪就得赦免；受洗歸入祂的名下，就有基督的生命，成為基督徒。

聖經「約翰福音」第一章第 12 節說：「凡接待祂(耶穌)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祂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信了耶穌就得救，成為天國的子民，享受天國的福氣。舊約聖經「約伯記」廿二：21 說：「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福氣也必臨到你。」

### 問題五十：耶穌真的還要再來嗎？

**答：**耶穌基督復活、升天，以後還要再來，對信耶穌的人來說，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這是耶穌親自應許的話，祂的話絕不落空。信耶穌的人最重要的就是有將來的盼望，地上一切榮華富貴，都是暫時的，一死就什麼都沒有了。但死並不是生命的結束——我們已經解釋過死後的審判。

一個虔信耶穌的人，不是在等候死亡，乃是等候主耶穌的再來。因為耶穌再來，他就要復活，活著的信徒就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他們要在千禧年國裏與耶穌一同作王，榮耀無比。

但是我們要謹慎，耶穌再來是在什麼日子？那一天？那時辰？沒有人知道。耶穌說：「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人子(耶穌)也不知道，惟獨天父知道。」(馬太福音廿四：36)所以不要相信有人說，耶穌那一天要來，那一定是騙局。

不過耶穌也曾說過，祂快要來之前，必有一些預兆給我們看見。首先是天象反常，天災與人禍大增(參讀馬太福音第廿四章及路加福音第廿一章)。社會充滿犯罪與黑暗(參讀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假的宗教騙子遍處(提摩後書四：3-4)。神的眾兒女要受逼迫(路加福音廿一：16-17)。已亡國二千年的猶太人要複國(此事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應驗)。

主耶穌提醒信徒，務要做醒等候，不要迷戀世俗，要積極愛神愛人，就可逃避這末後的災禍。